

证券代码：839003

证券简称：大众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 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董事会决议，处理董事会权限内的事务，重要问题应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报告；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董事会决议，处理董事会权限内的事务，重要问题应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报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实际发展及治理需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